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下称“本协议”)
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3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010-83326851

传真: 010-83326948

联系人: 张干、金龔

乙方/认购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 一、 甲方愿意根据《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和《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

准条款》”) 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详见附件一);

- 二、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 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乙方愿意在遵守《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详见附件二) 的前提下, 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规规定, 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 本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 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鉴此,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 _____份, 其中南山二期 01 _____份, 南山二期 02 _____份, 南山二期 03 _____份, 南山二期 04 _____份, 南山二期 05 _____份, 南山二期 06 _____份, 南山二期 07 _____份, 南山二期 08 _____份, 南山二期 09 _____份, 南山二期 10 _____份, 南山二期 11 _____份, 南山二期 12 _____份, 认购单价为 _____元, 认购份额为 _____元/份, 认购总价为 _____元。
- 二、 乙方应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指定的专项计划推广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推广专户：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并办理专项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事宜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事宜。

乙方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经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 五、 《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

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六、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6.1 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等追偿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6.2 除前述违约赔偿原则外，管理人应赔偿认购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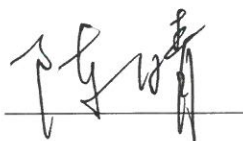
七、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

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人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认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南山二期 01、南山二期 02、南山二期 03、南山二期 04、南山二期 05、南山二期 06、南山二期 07、南山二期 08、南山二期 09、南山二期 10，南山二期 11，南山二期 12，共 12 档产品。
- 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45,6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3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南山二期 01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2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3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4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5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6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7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8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9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10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11 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12 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第 2-17 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

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如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的其他非兑付日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 6 **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预期收益，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支付该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预期收益和本金。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清偿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 7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8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价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9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 **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11 **信用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均为 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 12 **登记托管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托管。
- 13 **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4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的整数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为其总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3,600万元整）。
- 15 **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办理。
-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揭示

（一）承租人信用风险与防范措施

1、承租人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基于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附属条款协议等文件，若承租人不能按期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或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将导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款下降。

2、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筛选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在选择基础资产时，从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承租人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筛选，纳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均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且从各承租人财务情况判断，均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承租人出现租金支付重大逾期或丧失租金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2）设置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

设置了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南山租赁出具《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承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南山租赁承诺回购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逾期不超过 30 日（包含 3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

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金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逾期罚息。从而保障专项计划在承租人出现租金支付重大逾期或丧失租金支付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能够实现预计的现金流入。

（二）租赁利率调整风险及防范措施

1、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根据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原始权益人将对租金作出同方向同比例的调整。若租赁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调，租金相应减少，将减少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

2、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逾期收益的高覆盖

综合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优先级发行规模和预期收益，计划管理人进行了专项计划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逾期收益的覆盖测算，整体覆盖率较高，详见“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二、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之“（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覆盖倍数”。在此覆盖比率下，较小幅度的租赁利率调整不会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各期应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2）设置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条款

南山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承诺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由其对应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部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保障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风险

为便于租金的回收，专项计划设计的租金归集程序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回租

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按时回收和划转租金，将影响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

2、防范措施

(1) 加速划转程序

对于日常租金收入的回收，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需在不晚于收到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收到的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若当月有兑付日，需在不晚于当期兑付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当月收到的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收到租金款后，于收到租金款的下一工作日 15:00 之前将租金收入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监管机构和托管人每月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金划转凭证。

(2) 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资产委托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等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若未能按照上述程序完成资金回收和划转，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规避其资金占用、挪用风险。

(四) 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及防范措施

1、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原始权益人主要租赁业务开展行业为医疗行业，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共包含 13 单融资租赁租金，其中医疗行业占 10 单，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 4 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对朝阳市中心医院应收租金占比为 13.98%、对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占比为 18.70%、对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应收租金占比 14.18%，对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租金占比 13.83%，对以上 4 家承租人应收租金占基础资产比重为 60.69%，上述租金回收情况将对资产池整体租金回收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谨慎的业务经营模式

原始权益人在选择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方时，均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风险控

制、审批、法务审核等业务程序，确保各笔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顺利完成，对于基础资产的选择也起到了风险控制作用。

（2）设置原始权益人回购条款和差额支付条款

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通过上述条款的设置，避免承租人行行业因素和承租人行行业政策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六）权利完善事项风险及防范措施

1、权利完善事项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经营不善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造成影响，对基础资产现金收益的归集造成重大风险。

2、防范措施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原始权益人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情况时，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发送的通知，变更专项计划资金归集程序，由承租人直接将每期应付租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影响该权利完善事件出现之前基础资产转让的有效性。

二、管理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1、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防范控制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二）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1、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监管银行负责对收款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将收款账户资金定时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监管银行、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分行是江苏银行授权经营的分支结构，内控措施完善，运营管理良好，能够很好的履行监管银行的相关职责。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截至 2015 年底完成托管费收入 45,467 万元，较同期增长 109%，托管规模达 9,033 亿元，较同期减少 9.9%。北京分行托管收入占总行托管收入 27%，规模占总行托管规模的 27%。运作托管账套 5,297 套，为客户提供保险债权、信托计划、交易资金托管等多样化托管服务。

光大银行具有先进严密的托管业务管理系统、管理流程和风险管控措施。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光大银行将为本计划配备优秀的托管业务团队，与计划管理人、中证登上海公司等相关机构积极合作，确保计划管理人指令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安全、及时获得本金及投资收益。

（三）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由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业已限定，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研究能力突出、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证券机构，本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三、投资者相关收益风险

（一）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收益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

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级防范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置的、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平行、独立的固定收益市场体系。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相关交易体系会更加完善，交易品种将日趋丰富、参与机构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交易状态将趋向活跃。

（三）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2、防范措施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通货膨胀的调控，预计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四、其他风险

（一）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二）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1、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防范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三）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软件、硬件设施完备，

且在相关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相应领域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完全进行或不能按期进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瘟疫等；
- （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变更等；
- （3）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政变、罢工、恐怖袭击等。

2、防范措施

如果任何一方在专项计划成立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事件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该方所受影响，并尽快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任何《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

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时，当事人应通过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 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自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 认购人声明

作为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列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本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